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作为交银施罗德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926，基金简称：交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 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927，基金简称：交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 C）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4、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